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对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承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宽

陈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